

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.10.19 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107.10.26 系務會議通過

108.01.04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護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實習課程，增進學生實務專業能力，落實務實致用特色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研訂系所實習相關作業要點。
- 三、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。
- 四、擬訂實習合約內容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五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(爭議)及意外事件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統籌規劃學生參與 OSCE 相關試務。
- 八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指派。
- 二、設委員若干人，實習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各組專任教師及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代表組成，任期至少 2 年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